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泓铭(210302198802173013):本院受理原告周海滨诉被告李泓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高新审判区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